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規字第1081220278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標準」

市長 侯友宜

裝

訂

線

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依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容積獎勵之案件。

第三條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審查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案件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每案基本審查費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二、同一案件經審查二次後，按超過次數每次加計審查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

前項審查費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，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，並退回申請資料。

第四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本府同意免收審查費：

一、基地位於政府公告之災害地區。

二、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